



ZTE CORPORATION

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63)

## 海外監管公告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09(2)條而作出。

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》，僅供參閱。

承董事會命

**侯為貴**

董事長

深圳，中國

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：殷一民、史立榮、何士友；六位非執行董事：侯為貴、王宗銀、謝偉良、張俊超、李居平、董聯波；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：朱武祥、陳少華、喬文駿、糜正琨、李勁。

##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、準確和完整，沒有虛假記載、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。

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“公司”或“中興通訊”）已於 2007 年 12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《關於召開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的通知》。2007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（以下簡稱“本次會議”）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。應表決董事 14 名，實際表決董事 14 名，符合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規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關規定，會議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《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(香港)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“中興香港”）的銀行授信額度提供擔保的議案》，具體決議內容如下：

同意公司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的 5000 萬美元銀行授信額度提供擔保，擔保期限不超過三年（自銀行備用信用證出具之日起計算期限）。

表決情況：同意 14 票，反對 0 票，棄權 0 票。

公司獨立董事朱武祥先生、陳少華先生、喬文駿先生、糜正琨先生、李勁先生發表獨立意見如下：

公司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的 5000 萬美元銀行授信額度提供的擔保，符合

中國證監會[2005]120 號《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爲的通知》及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關規定，其決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有關詳情參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《公司關於爲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

2007 年 12 月 29 日